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方 芯 彤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7日
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
第2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
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
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
告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
查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表2件在卷可憑，本件抗告顯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